

证券代码：833205

证券简称：博采网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

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

- （一）收购、出售、报废、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承包、租入、租出资产；
- （三）对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
- （四）新建生产线；
- （五）对外投资；
- （六）债权、债务重组；
- （七）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八）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其他投资事项。

本制度所称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指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购买、出售、置换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条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三章 披露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初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初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九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投资交易，若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决策控制

第十一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关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

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且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第五章 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七条 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后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基金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二十二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六章 处置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董事会应在项目实施后至少每年一次向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及时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跟踪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过程中，

如发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修改时亦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